

证券代码：834370

证券简称：威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珠海市威旗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赖华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珠海市威旗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48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代哲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林锦齐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会议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

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珠海市威旗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9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赖华生、叶青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珠海市威旗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4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原、吴梓桦律师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市威旗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(二)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威旗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市威旗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